

违建棚房拆了基座仍在

市民:容易绊倒滑倒 街道办事处:尽快处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摄影报道)近日,有市民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芝罘区上夼西路68号、67号楼下有一处违建棚房,被城管部门拆除数年之久,但是违建棚房的基座遗留至今没有清除,该基座高出地面近10厘米,给周围居民出行带来很大安全隐患。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除该基座,恢复路面平整,消除安全隐患。

22日,记者来到芝罘区上夼西路68号、67号楼下,看到在两个单元楼门口中间位置,有一处占地数平方米的混凝土基座,高出地面近10厘米,表面全部铺着瓷砖。

“这个基座上面以前是一处违建棚

房,大约4年前被城管部门依法拆除了,但违建棚房的基座却没有拆除,这个违建‘尾巴’遗留至今。由于地面一直没有恢复平整,因此长期困扰着楼上居民。”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这个基座高出地面接近10厘米,上面全部铺着光滑的瓷砖,下雨下雪时更加湿滑。居民们在楼下通行或休闲时,很容易被绊倒、滑倒。尤其是儿童,避险意识差,在楼下玩耍面临的安全隐患更大。这个基座与优美的社区环境极不协调,十分影响城市形象,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恢复平整地面,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好城市形象。”

22日,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四眼桥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已经向奇

山街道办事处汇报了此事。

记者随后采访了芝罘区奇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了解情况后将做进一步处理。

很快,芝罘区奇山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回复记者称,此前是餐饮店的房东,违规打通墙壁并搭建棚房,后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拆除了,遗留下这个基座。根据相关规定,被违建棚房基座所破坏地面的恢复与平整,应该由违建责任人——餐饮店的房东负责。社区居委会将联合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部门尽快处理此事。

上夼西路违建拆除后遗留的基座何时能清理?“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天成北街路口破损路面修好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实习生 苏畅 摄影报道)7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以《天成北街污水井路面破损》为题,报道了莱山区天成北街路口污水井路面破损,坑洼不平,影响车辆与行人通行且存在安全隐患。经相关部门及时介入处理,该污水井破损路面已修好,路面恢复了平整,过往车辆行驶平稳无颠簸,行人经过时不用担心被绊倒了。

此前,记者实地探访时发现,该路口污水井的路面破损,因人流量、车流量较大,车辆经过坑洼路段时会产生明显的颠簸,影响驾乘体验。老人、儿童

过马路时,很容易被破损的路面绊倒,存在安全隐患。市排水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尽快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保障车辆与行人的安全通行。

19日,记者再次前往现场,看到原本坑洼的路面已修复完好。崭新平整的路面让车辆行驶平稳,不再颠簸,也消除了行人被绊倒的安全隐患。“现在路面平整了,走起来踏实多了,看着也敞亮!”附近小区居民李阿姨笑着说。

追踪报道



六类毕业生可享一次性求职补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日前,市民李先生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咨询,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记者从市人社部门了解到,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5〕95号)规定,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对象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发放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1000元/人;特困人员毕业

生1000元/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1000元/人;残疾人毕业生1000元/人;零就业家庭毕业生1000元/人;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600元/人。同时符合

上述多项条件的,按其中一项认定,不重复发放补贴;曾申领过我省一次性求职补贴(原“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并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办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莱山区第七小学门口
雨天积水严重

芝罘区万科海云台小区西侧广场内生活垃圾很多。

芝罘区泰晤士新城西出口北侧有建筑垃圾,已经4个月没有清理了。

芝罘区北宸外滩小区北侧和南侧的道路边,堆放了很多建筑垃圾。

芝罘区康复路路面破损严重。

莱山区第七小学门口雨天积水严重,东侧路面坑洼不平。

芝罘区福盈路最西头路段道路坑洼严重。

烟台四中西侧道路路面坑洼,影响通行,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修复。

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整理



12345

来电照登

如何用手机 绑定个账共济?

咨询:烟台市参保居民可以申请多个门诊慢特病吗?

答复:参保居民符合甲类门诊慢特病认定标准均可申办,不限制申办数量,乙类门诊慢特病只能认定一种。在当年度未发生医疗费用的情况下,本人签署承诺书,可更改一次认定病种。

咨询:个账共济手机绑定操作流程是什么?

答复:烟台市参保人可以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申请设立(变更、取消)个账共济账户。参保人关注并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医保服务-办事大厅-个账共济,进行实名认证;点击“添加家庭成员”,按要求填写正确信息;点击“提交”,完成个账共济绑定。

咨询:什么情况下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费用可以合并到住院费用中一起报销?

答复:(1)住院期间需要使用符合政策规定的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药品)的。(2)因医疗机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及设备条件限制无法满足患者诊疗需求的,经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备案后外出就医的。

咨询:烟台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和职工大病医疗费用是相同政策吗?有什么区别?

答复:职工大额医疗费用是指参保职工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药品费用经职工医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保障报销后个人负担的部分,纳入职工大病医疗费用保障范围,起付标准为1.2万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含1.2万元)按80%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

职工大病医疗费用保障是指参保职工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药品费用经职工医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保障报销后个人负担的部分,纳入职工大病医疗费用保障范围,起付标准为1.2万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含1.2万元)按80%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60万元。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OHS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